财政分权对城乡融合发展的影响研究*

何平均，贺美玲

（湖南农业大学经济学院，长沙 410128）

摘 要：合理的财政制度安排和财政引导对激发地方活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进程进而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意义。研究基于2011—2021年我国省级面板数据，利用全局主成分分析法、建立计量模型，研究财政分权对我国城乡融合发展的影响，及其通过基础设施水平和市场化水平对我国城乡融合发展的中介效应。结果表明：近年来，我国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呈上升趋势，但增速缓慢且区域间差异较大；财政分权对城乡融合发展总体来看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并且具有通过抑制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引致市场化程度降低从而对城乡融合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中介效应，这一结果通过稳健性检验；通过异质性检验发现，财政分权对城乡融合发展的负向效应主要集中在中部地区，对西部区域城乡融合发展表现为显著正向促进作用。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重视城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破解阻碍城乡融合发展的制度障碍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举措。

关键词：财政分权；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市场化水平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9189(2024)04-0078-12

一、引言和文献综述

党的二十大指出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重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不能仅仅就乡村而论乡村，还要强化工农互促，实现以城带乡（杜志雄，2022）。我国早期城市偏向所带来的乡村衰落需要政府的政策偏斜与资金的支持（张军，2018）。然而大量理论及经验性研究发现，现阶段我国财政体系在支持乡村振兴方面效果还不明显（郭海红等，2020）。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持续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当下财政分权体制下，财政分权从制度本身、基础设施水平和市场化水平路径上对城乡融合发展产生影响。鉴于此，文章试图构建一个基于财政分权、基础设施水平及市场化水平与城乡融合发展之间内在联系的分析框架，解释财政分权影响城乡融合发展的理论机理和影响路径。

关于城乡融合发展理论，学者对其概念的界定视角及逻辑方法不一，理论界主要从城乡互动、城乡融合生成、城乡融合运行和城乡融合驱动逻辑四个方面来概括城乡融合发展（刘明辉等，2019；韩磊等2019；施建刚等，2022）。关于财政分权与城乡融合发展关系的研究。一方面，有学者认为财政分权推动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倪志良等，2016），正向效应主要来源于其促进城镇化过程中的“扩散效应”带动的乡村发展（孙群力等，2021）。另一方面，马万里等（2014）认为财政分权是导致城乡收入差距过大的体制原因。苏春红等（2022）通过实证检验了地方财政支出和资源配置向城市倾斜的偏好及

*项目来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0AJY01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6BJY107）。

作者简介：何平均，女，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农村财政与农业基础设施投融资。

财政分权对城乡融合发展影响的区域异质性。王能等(2016)指出，财政分权在短期内会加剧地方政府公共产品支出向城市偏斜，从而加大我国城乡收入差距。部分文献通过实证发现不断完善的交通及通讯设施是影响我国城乡融合度的重要因素(姚毓春等，2021)。然而现阶段地方财政分权的经济增长效应带来基础设施供给不足、环境质量下降，地方政府“重建设，轻服务”的理念进一步扭曲了财政支出结构(杨志安等，2019)。我国基础设施水平尚存在明显的城乡分隔和不平等困境(林聚任，2022)，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城乡融合发展进程。

本文主要考察了财政分权对城乡融合发展的影响，并通过基础设施水平和市场化水平中介变量得出财政分权对城乡融合发展影响的作用机制。参照已有研究，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第一，丰富了财政分权影响城乡融合发展的研究内容。通过系统测度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得到其综合指数，直接考察财政分权水平对城乡融合发展的影响，并估计其作用大小及其区域异质性。既有研究大多侧重财政分权对经济增长的作用，考察财政支出效率，或仅从财政分权对城乡收入的影响视角出发考察，但城乡融合发展应包含多维指标，应系统测度，才能更加准确识别财政分权对城乡融合发展的影响。第二，使用中介分析方法引入基础设施水平变量和市场化水平变量，分析财政分权、基础设施水平及市场化水平与城乡融合发展的联动关系，并估计其间接效应强度。既有研究尚未考虑这上述两个变量在财政分权与城乡融合发展之间的中介效应，本文进一步拓展了这一领域的研究。第三，直接考察了财政分权影响城乡融合发展的区域异质性，进一步丰富了财政分权对城乡融合发展影响的相关研究。

二、理论分析和研究假设

(一)城乡融合发展理论

城乡融合发展是为缩小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发展差距，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政策上的调整与优化、科技的广泛应用及体制的创新，从而加强经济、社会与文化层面上的融合发展。这一进程的目的在于消弭地区间不平等，建立资源共享和平等的服务体系，以此确立一个整体的发展模式。城乡融合发展的核心在于优先考虑农业与农村的发展，并旨在城乡发展中达到市场统一、资源流动自由、互补共享的模式(孙方，2023)。乡村振兴战略则是利用乡村的独特优势来缓解城市的资源环境压力，实现从乡村到城市的价值转移，促进双向互补(Jiang et al，2021)。从早期的城乡统筹到后来的一体化策略，再到城乡融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从战略上更加重视双向融合及新的体制机制的创建，确保乡村地位的平等，这既是一种目标状态也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魏后凯，2020)。目前，这一战略已成为指导中国城乡关系未来发展的关键，并旨在依托一体化的交通和基础设施，建立一个互依互助、合作紧密的城乡关系架构(车冰清等，2017)。城乡融合不仅涉及多个层面和领域，还是一个全面的整合概念。学术界对此从多种视角展开研究，包括城乡联系、功能分配与空间优化。随着经济、社会、生态、文化和空间等多维度联系的加强，学者从新的城乡互动角度对此加以探讨，涵盖了要素、产业、居民、社会及生态融合等多个方面(郑瑜晗等，2023)。

(二)财政分权对城乡融合发展的直接效应

第一代财政分权理论认为，财政分权有利于提高地方财政的支出效率，从而提升地方公共服务水平(Tiebout，1956；Oates，1972)。然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关系的不断深化，财政分权体系下央地财政纵向失衡、地方政府间“逐底竞争”从财政支出效率和社会公平等角度对城乡融合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赵娜等，2020；傅勇，2010；闫坤等，2022)。依据晋升锦标赛和市场维护理论，主要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央地经济上较高的分权和尚不完善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收支关系的矛盾。根据市场维护主义理论可知，由于“三农”领域财政投入经济增长效应不明显的特征，叠加目前我国地方较高

财政赤字率的现状，地方政府对“三农”的投入不满足第一点“可信承诺要求”，即地方政府在“三农”上支出回报过低，使得地方政府在财政有限的情况下，会相应缩减“三农”支出，致使“三农”发展受限，不利于城乡融合发展。第二，中央和地方政府政治激励及经济利益上的较大分歧。第二代财政分权指出，地方政府并非“仁慈政府”，而是具有“利己”心态并受来自中央激励相应调控其行为的主体。与中央政府统筹全局的角色不同的是，地方政府所处的政治和经济环境相对复杂，向上和向下负责及同级协同竞争关系使其受到来自不同主体的多重激励。然而受“向上负责”关系主导的地方政府往往具有“唯GDP增长”的财政导向，叠加央地间“信息不对称”和“激励不相容”，容易引致地方财税政策的扭曲，导致地方政府出现“税收懈怠”及横向“逐底竞争”等行为(Zodrow et al，1986)。地方间扭曲的竞争性行为不利于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恶化当地经济增长条件及财政支农条件。第三，地方政府相比中央政府治理能力差，地方官员更有可能出现腐败寻租现象。因此，地方政府财政支农支出效率可能被弱化。第四，事权下放与财权上收的矛盾。从我国分税制结构来看，中央对地方事权下放，财权上收，地方财政自有收入比例低，而对中央转移支付依赖程度保持在高位，“买单者”和“点菜者”并非同一人的特点，易导致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的短视行为，弱化地方向“服务型政府”转型的激励，不利于我国城乡融合发展。据此，提出假说1。

H1：财政分权对我国城乡融合发展进程有抑制作用。

（三）基础设施水平对城乡融合发展的中介效应

财政分权、基础设施水平与城乡融合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对农村产业现代化存在促进作用(王染等，2023)，而财政分权体制的弊端形成对地方行为的不当激励，对基础设施水平产生影响并间接影响我国城乡融合发展。其一，财政分权引起基础设施重复建设问题。地方政府过度重视投资而轻视民生时，盲目的基础设施开发和不当规划会造成地方基础设施的重复建设，抑制区域间协调发展。其二，财政分权产生对民生性投资的“挤占”。财政资金向生产性领域集中，从而对民生性领域投资产生“挤占效果”，使得公共服务水平下降，不利于农村与城市福利水平差距的缩小(张宗益等，2013)。其三，财政分权导致低效投资。从效率角度出发，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集中融资也挤出了相当一部分优质的民间投资，推高市场的资金价格，扭曲要素的市场配置，使城乡融合发展受阻。综合来看，在尚不完善的财政分权体制机制下，过高的财政分权导致地方不合理的资源配置、形成不协调的基础设施布局，对城乡融合发展产生抑制效应。据此，提出假说2。

H2：财政分权能够通过影响基础设施水平对城乡融合发展产生间接效应。

财政分权、市场化水平与城乡融合发展。财政分权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地方政府参与横向竞争的程度及行为。政府对地方干预程度越高，那么地方市场化水平越低。地方政府过多干预市场经济导致资源配置效率低下，从而将抑制城乡融合发展。地方财权和事权不相匹配，使得地方高度依赖中央的补助支出。而政治集权、经济高度分权的财政分权体制特征之下，中央强化了对地方政治和经济的管控(周黎安，2007)。在“向上负责”晋升激励模式下，地方政府之间易展开“竞次”竞争，利用其财政资源支配权，承担过重的经济职能，干预地区经济发展(王贤彬，2014)。并通过设置行政壁垒，限制要素市场化流动，在市场经济资源配置中介入过多的行政干预，对城乡之间要素互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城乡融合发展产生抑制效应。因此，财政分权对城乡融合发展的影响内生于地方政府作为经济分权、政治集权制度特点下的经济人，对市场化水平进行干预，在一定自主决策权和政治激励下的博弈和竞争的结果。据此，提出假说3。

H3：财政分权能通过引致市场化水平降低对城乡融合发展产生间接效应。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综合考虑数据的可获得性，文章最终选取2011—2021年间，除西藏、新疆之外的29个省份的面板数据，所有数据来自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财政年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以及各省（市、自治区）统计年鉴，并对缺失的数据采用插值法予以补齐。

（二）变量选取

1. 被解释变量

乡村发展是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薄弱环节，城乡融合发展应以乡村振兴为结果导向。因此设置城乡产业发展、居住环境、精神文化、物质保障融合4个一级指标层、9个二级指标层和22个三级指标层对城乡融合发展水平进行测度（见表1）。

表1　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测度指标体系

综合	一级	二级	三级	衡量依据	单位	属性
城乡融合发展	产业发展融合	人力流动	非农与农业从业比重	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员/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	+
			旅客周转量		亿人千米	+
		资金流动	城镇化率	城镇人口/总人口	%	+
			人均货物周转量	货物周转量/人口数	亿吨千米/万人	+
		土地流动	土地城镇化水平	建成区面积/土地总面积	%	+
			城乡人口密度比	城镇人口密度/农村人口密度	%	—
		产业互动	城市空间扩张	农作物播种面积/建成区面积	%	+
			农业机械化水平	农业机械总动力/耕地面积	千瓦/平方千米	+
			二元对比系数	（第二三产业产值/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员）/（第一产业产值/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	—
	居住环境融合	人居环境	城乡生态绿化	森林覆盖率	%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节能减排系数	单位GDP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万元	—
			交通网密度	（公路运营里程+铁路运营里程）/土地总面积	千米/平方千米	+
			长途光缆线路密度	电信长途光缆线路长度	万千米	+
	精神文化融合	精神文化	农民受教育程度	文盲人口占1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	%	—
			文化娱乐活动的可及性	农村广播节目综合覆盖率与电视节目综合覆盖率均值	%	+
	物质保障融合	收入分配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	—
		消费升级	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比	城镇家庭人均消费/农村家庭人均消费	%	—
			城乡恩格尔系数比	城镇恩格尔系数/农村恩格尔系数	%	+
			城乡人均私人汽车拥有量	城乡居民私人汽车拥有量/总人口	辆/人	+
		公共保障	城乡失业保险覆盖率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辖区内总人数	%	+
			城乡养老保险覆盖率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辖区内总人数	%	+

2. 解释变量

财政分权（ln*Fdre*）。中国式财政分权具有收支分权非对称的特点，部分学者基于这一特点从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两个角度对财政分权进行测度（孙群力等，2021；崔志坤等，2017）。本文借鉴前人研究成果，采用各省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各省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央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衡量财政收入分权，相应地采用各省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各省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央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衡量财政支出分权(ln*Fdex*)，其中使用财政支出分权进行稳健性检验。

3. 中介变量

基础设施水平(ln*Inf*)。基础设施水平是表征地区经济、社会活动便利程度的重要指标。公路作为衡量基础设施最核心的指标，便利完善的交通基础设施能够促进城乡之间要素互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因此本文借鉴徐雪等(2021)的研究，选取每平方公里的公路里程来衡量基础设施水平。

市场化水平(ln*Mar*)。参考已有研究，文章采用非国有员工占比来衡量不同地区市场化程度(李雪，2021)。

4. 控制变量

为避免遗漏变量可能产生的内生性偏误，本文选取如下控制变量。经济发展水平(ln*Pergdp*)：从本质上看，城乡融合发展内生于地方经济的发展，选用人均GDP衡量地方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ln*Indus*)：产业结构的优化能够促进城乡产业结构升级和产业融合，借鉴周佳宁等(2020)的研究，以二产占比来衡量地方产业结构。对外开放水平(ln*Open*)：地区融入国际竞争的程度，能够影响其产业发展，并通过产业辐射作用影响城乡融合发展。借鉴周佳宁等(2020)的研究，使用进出口贸易总额/地区生产总值来衡量对外开放水平。金融发展水平(ln*Fin*)：借鉴郭海红等（2020）的研究，使用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地区生产总值衡量金融发展水平。另外，在财政分权对基础设施水平影响的分回归模型中，为控制人口集中程度对地区基础设施水平的影响，还加入了人口密度(ln*Den*)作为控制变量。为弱化回归的异方差问题，本文对所有变量取自然对数。

（三）模型设定

1. 基准回归模型

为了验证上述假说1，文章首先构建基准回归模型:

$$\ln Uri_{i,t}=\beta_0+\varphi\ln Uri_{i,t-1}+\beta_1\ln Fdre_{i,t}+\beta_C\ln C_{i,t}+\mu_i+\delta_t+\varepsilon_{i,t}$$

在上述模型中，$\ln Uri_{i,t}$ 代表第 i 省在第 t 年的城乡融合发展水平，$\ln Fdre_{i,t}$ 代表第 i 省第 t 年的财政分权水平，$\ln C_{i,t}$ 为一系列控制变量，为了控制不随时间变化的个体因素以及不随个体变化的时间因素，引入个体固定效应 μ_i 和时间固定效应 δ_t，$\varepsilon_{i,t}$ 为随机扰动项。考虑到城乡融合发展的动态性与可持续性，参考李兴文(2021)的做法，在模型中分别加入城乡融合发展的一阶滞后项来体现动态过程进行回归分析。

2. 中介效应模型

假说2和假说3认为财政分权能够通过影响基础设施水平和市场化水平对城乡融合发展产生间接效应。为了验证该作用机制，参考黄永春(2022)的做法，建立如下中介效应模型，其中 β_1 代表财政分权对城乡融合发展影响的总效应，α_1 为财政分权对城乡融合发展的直接效应，$\varphi_1\alpha_2$ 为间接效应。在得到直接效应和间接效应的基础上，通过Sobel模型和Bootstrap模型对中介效应进行检验。

(1)验证总效应：

$$\ln Uri_{i,t}=\beta_0+\varphi\ln Uri_{i,t-1}+\beta_1\ln Fdre_{i,t}+\beta_C\ln C_{i,t}+\mu_i+\delta_t+\varepsilon_{i,t} \quad (1)$$

(2)验证假说2：财政分权通过基础设施水平影响城乡融合发展的中介效应：

$$\ln Inf_{i,t}=\varphi_0+\varphi_1\ln Fdre_{i,t}+\varphi_C\ln C_{i,t}+\mu_i+\delta_t+\varepsilon_{i,t} \quad (2)$$

$$\ln Uri_{i,t}=\alpha\gamma_0+\rho\ln Uri_{i,t-1}+\alpha_1\ln Fdre_{i,t}+\alpha_2\ln Inf_{i,t}+\beta_C C_{i,t}+\mu_i+\delta_t+\varepsilon_{i,t} \quad (3)$$

(3)验证假说3：财政分权通过市场化水平影响城乡融合发展的中介效应：

$$\ln Mar_{i,t}=\varphi_0+\varphi_1\ln Fdre_{i,t}+\varphi_v\ln Inf_{i,t}+\varphi_C\ln C_{i,t}+\mu_i+\delta_t+\varepsilon_{i,t} \quad (4)$$

$$\ln Uri_{i,t}=\alpha\gamma_0+\rho\ln Uri_{i,t-1}+\alpha_1\ln Fdre_{i,t}+\alpha_2\ln Mar_{i,t}+\varphi_v\ln Inf_{i,t}+\beta_C C_{i,t}+\mu_i+\delta_t+\varepsilon_{i,t} \quad (5)$$

四、实证分析

（一）我国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测度结果

在测算城乡融合发展水平的方法上，本文借鉴吕丹等（2018）的做法，使用全局主成分分析法[①]对我国29个省份2011—2021年[②]的城乡融合发展水平进行测度和分析，测度结果见表2。

表2　城乡融合发展综合指数

地区	2011年	2013年	2015年	2017年	2019年	2021年	平均值
北京	2.114	2.198	2.231	2.363	2.345	2.461	2.280
天津	1.419	1.598	1.717	1.816	1.812	1.846	1.713
河北	1.059	1.117	1.176	1.161	1.293	1.269	1.168
山西	0.402	0.626	0.733	0.814	0.846	0.895	0.722
内蒙古	0.550	0.554	0.589	0.626	0.702	0.756	0.622
辽宁	1.155	1.229	1.229	1.278	1.376	1.314	1.253
吉林	1.027	1.043	1.083	1.112	1.199	1.198	1.115
黑龙江	1.067	1.137	1.079	1.162	1.236	1.344	1.169
上海	1.785	1.756	1.866	2.045	2.120	2.205	1.966
江苏	1.446	1.480	1.587	1.655	1.746	1.723	1.606
浙江	1.609	1.631	1.790	1.865	1.991	2.038	1.823
安徽	0.923	0.939	1.108	1.143	1.289	1.278	1.120
福建	1.123	1.189	1.324	1.425	1.484	1.573	1.354
江西	1.119	1.114	1.131	1.238	1.433	1.442	1.242
山东	1.234	1.199	1.312	1.309	1.372	1.349	1.293
河南	1.047	1.056	1.199	1.269	1.412	1.383	1.228
湖北	1.085	1.138	1.334	1.386	1.439	1.402	1.304
湖南	0.707	0.827	0.953	1.275	1.419	1.432	1.092
广东	1.711	1.656	1.780	1.893	1.960	1.874	1.826
广西	0.739	0.761	0.932	1.076	1.201	1.180	0.983
海南	1.000	1.090	1.212	1.313	1.406	1.458	1.257
重庆	0.831	0.906	1.129	1.312	1.443	1.482	1.182
四川	0.737	0.782	0.908	1.007	1.083	1.161	0.945
贵州	0.096	0.229	0.450	0.561	0.680	0.677	0.460
云南	0.398	0.420	0.580	0.691	0.683	0.726	0.580
陕西	0.592	0.640	0.779	0.817	0.922	0.929	0.777
甘肃	0.273	0.335	0.364	0.353	0.372	0.393	0.347
青海	0.000	0.242	0.372	0.442	0.498	0.600	0.367
宁夏	0.124	0.303	0.465	0.529	0.659	0.731	0.482
全国	0.944	1.007	1.118	1.205	1.290	1.314	1.147
东部地区	1.423	1.468	1.566	1.648	1.719	1.737	1.594
中部地区	0.922	0.985	1.078	1.175	1.284	1.297	1.124
西部地区	0.434	0.517	0.657	0.741	0.824	0.864	0.674

① 与传统主成分分析法相比，全局主成分分析法将多个截面数据表按时间顺序排列构成时序立体数据表，不仅能够根据指标和维度客观确定权重，还能体现面板数据的个体差异和时间趋势，保证结果更加具有稳健性和可比性。

② 由于西藏、新疆数据缺失严重，基于数据的可获得性，本文的研究样本为2011—2021年除西藏、新疆之外的29个省份。

从时间纵向比较来看。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全国层面和东中西区域层面都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年均增长3.71%，表明我国城乡融合发展进程还十分缓慢。分区域来看，东部地区年均增速为3.14%，中部为3.75%，西部为4.30%。表明近年来西部地区后发优势较强，正在逐步缩小与东中部的差距。从省际横向比较来看。我国城乡融合发展还呈较为明显的区域不平衡现象。我国东、中、西部2011—2021年的城乡融合发展指数平均值分别为1.594、1.124、0.674。东部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最高，中部次之，西部落后。2021年西部地区除重庆、四川和广西之外其余省份城乡融合发展指数仍小于1，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普遍较低。

（二）基准回归结果

本部分从财政分权和基础设施水平出发分析城乡融合发展的影响因素，基准回归结果见表3。首先，本文通过Hausman检验，采用固定效应模型对面板数据进行回归，并控制了省份和时间。结果显示财政分权对城乡融合发展的影响系数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为负，验证了前文的假说1，财政分权对城乡融合发展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这与靳涛（2014）等的研究结果相一致。地方政府的城市支出偏向，加上户籍制度的限制及土地利益机制的不完善，致使城市经济发展的红利很难为农民所享有，使得城乡二元分割加剧。

从控制变量来看，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在1%显著性水平上对城乡融合发展具有正向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通过“涓滴效应”带动乡村等欠发达地区的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对外开放程度对城乡融合发展表现为负向影响，说明目前地方对外开放的资源及产业优势主要集中在城市，农业农村参与国际竞争的程度不深。同时工业化水平对城乡融合发展表现为促进作用，工业化的发展能够带动乡村劳动力就业，并通过产业融合，为城乡互通，工农互促提供更多平台。另外，模型中城乡融合发展水平的一阶滞后项显著为正，表明当期城乡融合发展水平的变化将导致下期城乡融合发展水平的同向变化。

（三）中介效应检验

本文通过中介效应逐步回归法、Sobel检验及Bootstrap检验对假设2进行进一步分析验证。如表4第(1)列所示，模型4中财政分权对城乡融合发展的系数通过1%的显著性检验，表现为负向影响，说明财政分权对城乡融合发展具有负的总效应；第(2)列显示，模型2中财政分权的估计系数在5%的显著性水平上为负，表明财政分权对基础设施水平具有显著的抑制效应；第(3)列显示，模型3中财政分权系数显著为负，基础设施水平变量系数为正，且模型3中财政分权的估计系数相对于模型1有所下降，说明基础设施水平在财政分权和城乡融合发展中间发挥了中介效应。第(4)列结果显示财政分权对市场化水平的影响显著为负，第(5)列显示市场化水平对城乡融合发展影响显著为正，财政分权对城乡融合发展影响显著为负。说明财政分权会引起地方政府对市场的过度干预，使得市场化水平降低，从而最终对城乡融合发展产生抑制效应。上述逐步回归法验证了假说2和假说3的猜想。

同时，Sobel检验通过了显著性水平检验，结果显示基础设施水平和市场化水平的中介效应占总效应比值分别为26.28%和45.54%；在Bootstrap检验中，BCa检验结果在置信度为95%的置信区间内均不包括0。这表明财政分权通过基础设施水平和市场化水平影响城乡融合发展的中介效应是显著的，呈现财政分权程度上升，基础设施水平下降引致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下降；财政分权程度上升，市场化水平下降致城乡融合水平下降的两条传导路径。以上中介效应检验结果使假说2和假说3得到进一步验证。

（四）稳健性检验

1. 替换变量

为检验研究结果的稳健性，使用财政支出分权替代财政收入分权作为被解释变量，并代入中介效应模型中重新估计。根据表5第(1)列显示，在替换核心变量后，财政分权依然表现为对城乡融合发展的显著负向效应。当下我国财政分权对城乡融合发展总体具有抑制作用，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城乡融

合的发展。第(2)(3)列显示财政分权对基础设施水平具有显著负向作用，且引入基础设施水平变量，财政分权系数由-2.260变为-2.186，系数绝对值变小，说明财政分权通过基础设施水平影响我国城乡融合发展的结果依然成立。第(4)(5)列显示财政分权对市场化水平具有显著的负向作用，且引入市场化水平变量，财政分权系数-2.260变为-2.102，系数绝对值变小，说明财政分权通过市场化水平影响我国城乡融合发展的结果依然成立。

2. 内生性检验

考虑到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本文使用GMM进行动态面板回归分析，相应地进行Arellano-Bond检验和Hansen检验来考察模型是否存在序列相关和过度识别问题，回归结果如表5第(6)所示。其AR(2)检验的P值和Hansen检验的P值均大于0.1，系统GMM通过序列相关检验和过度识别检验。且核心变量系数的方向与前文检验方向一致，表明文章的实证结果具有良好的稳健性。

表3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1) ln*Uri*	(2) ln*Uri*	变量	(1) ln*Uri*	(2) ln*Uri*
L.ln*Uri*	0.082***	0.081***	ln*Fin*		0.001
	(0.007)	(0.007)			(0.118)
ln*Fdre*	-0.447***	-0.467***	_cons		-12.641***
	(0.150)	(0.154)			(1.668)
ln*Pergdp*		1.158***	省份固定效应	YES	YES
		(0.147)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ln*Indus*		0.157	N	290	290
		(0.098)	adj. R^2	0.750	0.752
ln*Open*		-0.049*			-0.049*
		(0.026)			(0.026)

注：*、**、***分别代表在10%、5%、1%水平上显著；L.ln*Uri*代表被解释变量滞后一期；括号内数值为稳健标准误。

表4　中介效应检验结果

变量	(1) ln*Uri*	(2) ln*inf*	(3) ln*Uri*	(4) ln*Mar*	(5) ln*Uri*
ln*Fdre*	-0.467***	-0.177**	-0.445***	-0.185**	-0.448***
	(0.154)	(0.084)	(0.154)	(0.072)	(0.152)
ln*Inf*			0.180	0.275***	0.155
			(0.110)	(0.029)	(0.109)
ln*Mar*					0.250***
					(0.095)
控制变量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N	290	319	290	319	290
adj. R^2	0.752	0.672	0.754	0.829	0.760
Sobel检验		Z值为-1.655，其P值为0.097		Z值为-0.7245，其P值为0.003	
		中介效应/总效应=26.283%		中介效应/总效应=45.536%	
Bootstrap检验		95%的置信区间为[0.4075508,1.924417]		95%的置信区间为[0.6645209,2.302263]	

注：*、**、***分别代表在10%、5%、1%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数值为稳健标准误；Bootstrap法中共随机抽样1 000次。

表5 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1) lnUri	(2) lnInf	(3) lnUri	(4) lnMar	(5) lnUri	(6) lnUri
L.lnUri	0.079***		0.078***			0.114***
	(0.007)		(0.007)			(0.038)
lnFdre						−1.108**
						(0.565)
lnFdex	−2.260***	−0.981**	−2.186***	−1.268**	−2.102***	
	(0.765)	(0.419)	(0.763)	(0.524)	(0.760)	
lnInf			0.191*			
			(0.109)			
控制变量					0.240**	
					(0.096)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N	YES	YES	YES	YES	YES	
adj. R^2	290	319	290	319	290	290
AR(2)	0.752	0.673	0.754	0.667	0.757	
Hansen						1.27
						(0.206)
L.lnUri						16.18
						(0.239)

注：*、**、***分别在10%、5%、1%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数值为稳健标准误；AR(2)、Hansen检验的括号内为相应的P值。

（五）异质性分析

本文依照地理划分方法，将29个省份划分为东、中、西三个区域，以考察财政分权及基础设施水平对城乡融合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地理区位异质性。区域异质性检验结果见表6。

表6 区域异质性检验结果

变量	(1) 东部	(2) 中部	(3) 西部
lnFdre	−0.016	0.107	5.248*
	(0.132)	(0.255)	(2.283)
lnPergdp	0.330***	0.308**	−0.509
	(0.116)	(0.104)	(1.236)
lnIndus	0.077	−0.186*	0.259
	(0.079)	(0.437)	(3.052)
lnOpen	0.051	0.243***	−0.525
	(0.140)	(0.052)	(0.399)
lnFin	−0.077	0.227	1.119
	(0.082)	(0.174)	(1.120)
_cons	−3.366**	−2.239***	15.340
	(1.441)	(1.371)	(14.307)
省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NO	NO
N	121	88	110
adj. R^2	0.857	0.730	0.692

根据表6的回归结果，财政分权的负向效应在中部地区较为明显。中部地区基础设施水平对城乡融合发展的影响显著为负，表现为城市对乡村的“虹吸效应”。可能的解释为财政分权的激励扭曲在中部地区较为明显，当地方财政自由度较高时，地方政府更容易按照激励方向安排财政资金。生产型政府主导模式下，基础设施投资过度向市政领域倾斜而挤压农村投资，最终表现为对城乡融合发展的负向效应。财政分权对西部地区城乡融合发展的显著性水平为正。在财政分权体系中，中央的转移支付资金被大量地用来支援西部不发达地区，相对于地区自有财政收入，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会更多地受到中央的监督，因此财政分权对西部地区城乡融合发展表现为显著的正向效应。财政分权对东部地区城乡融合发展水平的影响不显著，可能的解释是，东部地区财政分权体系已较完善，东部城乡融合发展程度较高主要源自较高水平的经济基础。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结论

实现高质量城乡融合发展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途径，而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支柱，在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本研究围绕财政分权如何影响城乡融合发展这一核心问题，验证了财政分权对城乡融合的直接影响、通过基础设施水平和市场化水平变量的间接影响及其区域异质性。本文主要结论如下：第一，我国财政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效果尚不明显。本文通过对2011—2021年城乡融合发展指数进行测度发现，近年来我国城乡融合发展进程还较缓慢；且由于经济基础、资源禀赋及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差异，我国东、中、西区域之间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差距较大，呈东、中、西阶梯递减状态。第二，当下我国财政分权总体来说对城乡融合发展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进一步引入基础设施水平和市场化水平中介变量，通过逐步回归法、Sobel检验及Bootstrap检验进行中介效应分析发现，财政分权具有通过抑制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降低市场化水平从而对城乡融合发展产生抑制作用的间接效应。第三，通过划分东、中、西区域进行异质性分析发现，财政分权对城乡融合发展的负向效应主要集中于中部，财政分权和基础设施水平对西部城乡融合发展具有显著促进作用。

（二）政策建议

第一，深化财政分权体制改革。首先，应通过立法完善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在涉农和城乡发展事务中明确权责划分，压实央地支出责任，着力解决管理权限混乱交叠的问题。其次，改革要考虑区域差异，综合考虑效率与公平。在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中要充分考虑东中西地区禀赋的差异，避免“一刀切”的财政分权体制。从区域局部看，应重点关注对中部地区的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监督和引导；对于西部地区等转移支付净流入地，在加强引导的同时，应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中的重要作用。最后，健全转移支付体系建设。注重转移支付在平衡财政失衡中的调节作用；提高转移支付中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专项转移资金比例。

第二，完善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首先，引入自下而上的民众监督，从源头上切断激励扭曲导致的地方政府横向恶性竞争。其次，应基于城乡融合发展要求，在对地方绩效考核中引入城乡融合发展相关指标，形成地方财政涉农支出的内生激励，扭转地方在财政支出中的城市偏向，引导财政资金的支农投入。

第三，重视城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首先，完善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考核体系，强化对地方政府项目的审批及对在建项目的监管；其次，着力推进基础设施在城乡间的合理规划，应重点在农村基础设施上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农村发展的内涵动力；最后，可以着力在城乡之间的区域空间推进建立城乡融合示范区，探索基于当地经济、社会、人口结构等多维层面的城乡融合发展

新模式，通过示范和经济辐射作用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财政应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效果和效率。

第四，破解阻碍城乡融合发展的制度障碍。目前我国涉及城乡之间要素流动的户籍制度、土地制度、城乡统一市场等制度尚不完善，阻碍了财政支持城乡融合的发展。应逐步放宽限制人口流动的户籍制度以及土地制度壁垒；完善土地利益分配机制，合理化土地入市、土地流转体制，深化制度改革；逐步提高人才下乡福利补贴、改善人才下乡就业环境。从要素互融层面破解财政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制度障碍。

参考文献

[1] 杜志雄. 坚持城乡融合,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2(6): 1-4.

[2] 张军. 乡村价值定位与乡村振兴[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1): 2-10.

[3] 郭海红, 刘新民, 刘录敬. 中国城乡融合发展的区域差距及动态演化[J]. 经济问题探索, 2020(10): 1-14.

[4] 刘明辉, 卢飞. 城乡要素错配与城乡融合发展——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 农业技术经济, 2019(2): 33-46.

[5] 韩磊, 王术坤, 刘长全. 中国农村发展进程及地区比较——基于2011~2017年中国农村发展指数的研究[J]. 中国农村经济, 2019(7): 2-20.

[6] 施建刚, 段锴丰, 吴光东. 长三角地区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测度及其时空特征分析[J].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3(1): 78-89.

[7] 倪志良, 陈永立, 殷金朋. 财政分权、收入差距与国民幸福感——基于CGSS2010数据的经验研究[J]. 经济经纬, 2016, 33(4): 127-132.

[8] 孙群力, 周镖, 余丹. 城乡融合发展水平的地区差异和收敛性研究[J]. 经济问题探索, 2021(5): 26-36.

[9] 马万里, 戎姝霖. 中国式财政分权与城乡收入差距: 分析框架及实证检验[J]. 经济体制改革, 2014(6): 10-14.

[10] 苏春红, 李真. 财政分权、支出偏向与城乡融合发展[J]. 经济问题探索, 2022(6): 107-123.

[11] 王能, 李万明. 财政分权、城市化与城乡收入差距动态关系实证分析——基于向量自回归模型[J]. 农业经济问题, 2016, 37(9): 32-41+110.

[12] 姚毓春, 梁梦宇. 城乡融合度与协调效应检验——来自中国省际层面的经验证据[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23(2): 105-115+148-149.

[13] 杨志安, 邱国庆. 地方财政分权与新型城镇化: 线性抑或倒"U"[J]. 云南财经大学学报, 2019, 35(2): 3-11.

[14] 林聚任. 新城乡空间重构与城乡融合发展[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1): 72-81.

[15] 孙方. 中国式现代化视野下城乡融合发展研究[J]. 理论学刊, 2023(6): 152-158.

[16] 魏后凯. 深刻把握城乡融合发展的本质内涵[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6): 5-8.

[17] 车冰清, 陆玉麒, 王毅. 江苏省城乡空间融合的形态演化研究[J].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 2017, 26(7): 1022-1031.

[18] 郑瑜晗, 龙花楼. 中国城乡融合发展测度评价及其时空格局[J]. 地理学报, 2023, 78(8): 1869-1887.

[19] 赵娜, 李光勤, 李香菊. 财政纵向失衡、地方政府税收努力与资本错配[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4(6): 83-91.

[20] 傅勇. 财政分权、政府治理与非经济性公共物品供给[J]. 经济研究, 2010, 45(8): 4-15+65.

[21] 闫坤, 黄潇. 中国式分权、财政纵向失衡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研究[J]. 经济学动态, 2022(12): 37-50.

[22] 王染, 杜红梅. 农村基础设施、技术受惠与农村产业现代化[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3(4): 65-75.

[23] 张宗益, 李森圣, 周靖祥.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挤占效应: 居民收入增长脆弱性视角[J]. 中国软科学, 2013(10): 68-82.

[24] 周黎安. 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J]. 经济研究, 2007(7): 36-50.

[25] 王贤彬, 张莉, 徐现祥. 地方政府土地出让、基础设施投资与地方经济增长[J]. 中国工业经济, 2014(7): 31-43.

[26] 孙群力, 周镖. 财政分权、农村金融服务与城乡融合水平——基于城镇化与乡村振兴视角[J]. 农村经济, 2021(3): 93-100.

[27] 崔志坤, 张燕. 财政分权、转移支付和地方福利性财政支出效率[J]. 财政研究, 2017(5): 24-37.

[28] 徐雪, 王永瑜. 中国省域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与经济增长质量耦合协调发展及影响因素分析[J]. 经济问题探索, 2021(10): 13-26.

[29] 李雪, 吴福象, 竺李乐. 数字经济与区域创新绩效[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1, 43(5): 17-30.

[30] 周佳宁, 邹伟, 秦富仓. 等值化理念下中国城乡融合多维审视及影响因素[J]. 地理研究, 2020, 39(8): 1836-1851.

[31] 李兴文, 杨修博, 梁向东. 财政纵向失衡、收支偏好与地方政府公共服务供给[J]. 江汉论坛, 2021(12): 5-14.

[32] 黄永春, 宫尚俊, 邹晨, 贾琳, 许子飞. 数字经济、要素配置效率与城乡融合发展[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2, 32(10): 77-87.

[33] 吕丹, 汪文瑜. 中国城乡一体化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协调发展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18(5): 179-192.

[34] 靳涛, 李明昕. 财政分权及支出结构促进了城乡收入均衡化水平吗?[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4(6): 5-12.

[35] Jiang R H, Lin G C S. Placing China's land marketization: The state, market, and the changing geography of land use in Chinese cities[J]. Land Use Policy, 2021, 103(1): 105293.

[36] Oates W E. Fiscal Federalism[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2.

[37] Tiebout C M. A pure theory of local expenditures[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56(5): 416-424.

[38] Zodrow G R, Mieszkowski P. Pigou, tiebout, property taxation, and the under-provision of local public goods[J].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1986, 19(3): 356-370.

（责任编辑：肖舒苑）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Fiscal Decetralization on Urban-rural Development

HE Pingjun, HE Meiling

(College of Economics,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Reasonable financial system arrangements and financial guidance are crucial to stimulate local vitality, promot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and realize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Based on the provincial panel data in China from 2011 to 2021. It employs global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and econometric model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on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in China. The study also explores its mediating effect through infrastructure levels and marketization. The findings indicate a gradual improvement in urban-rural integration in China, albeit with regional disparities and a slow growth rate. Overall,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negatively affects urban-rural integration, mediating this impact by impeding infrastructure enhancement and reducing marketization levels. This outcome is consistent across various tests. Heterogeneity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adverse impact of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is prominent in the central region but positively influences urban-rural integration in the western region. To enhanc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it is imperative to deepen financial system reforms, enhance local government performance evaluations, prioritize urban-rural infrastructure spatial planning, and eliminate institutional barriers hindering integrated development.

Key words: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level; marketization level